

备注：

- 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投标人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培英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资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资源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新课程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新课

程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6 日

备注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3、投标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